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輯發行

公告註銷「許育嘉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及核准「黃俊原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23
公告註銷「巫天富建築師」開業證書及建築師業務手冊	23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宗教專用區)(配合大新福德祠遷移)案」暨「變更臺中市大里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大新福德祠遷移)案」計畫書、圖	24
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北區乾溝子段79地號等18筆土地容積調派調整部分第一種商業區為第四種商業區)案」都市計畫書、圖	25
公告修正「臺中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	25
公示送達張祐銘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行政罰鍰催繳函文	28
公示送達陳明煒君疑違反動物保護法之通知陳述意見公文書	28
公告臺中市111年度動物保護防疫獎勵評鑑實施計畫	29
公告廢止有限責任臺中市安頤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登記	31
公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法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	32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依法處分林勇成君違反菸害防制法行政處分書	40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法通知蘇宥臻君違反噪音管制法裁處函	40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法通知賴均翰君違反噪音管制法裁處函	41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創騏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11年臺中市淘汰老舊機車及新購低污染車輛補助管理計畫」委辦事項	42
公告委託兆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111年臺中市海洋環境整體管理及維護計畫」	42

公告黃寶賢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43
公告崔祖睿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44
公告黃瑀琳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44
公告張心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45
公告吳家賢地政士重行申請開業登記	45
公告游進亨地政士重行申請開業登記	46
公告註銷陳慧玲地政士開業執照	47
公告註銷謝阿炎地政士開業執照	47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林秉樺開業登記	48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張庭嘉開業證書換證	48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林均鴻事務所名稱、地址及共同執業人變更登記	49
預告修正「臺中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草案	49
預告修正「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附表草案	52

法 規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終字第1110009129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臺中市優良教育人員選拔要點」第二點修正，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110年優良教育行政人員評選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送旨案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後選拔要點各1份。
- 三、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惠請協助登載公報及本府法制局協助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均含附件）、本局高中職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終身教育科、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體育保健科、本局工程營繕科、本局課程教學科、本局秘書室、本局學生事務室、本局人事室、本局會計室、本局政風室、本局督學辦公室、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臺中市優良教育人員選拔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中市教社字第 100001251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中市教社字第 101007228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中市教社字第 102002374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中市教社字第 105000329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中市教終字第 10800173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中市教終字第 109000828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中市教終字第 110000841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8 日中市教終字第 1110009129 號函修正

一、目的：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提升教師與教育行政人員之教學品質與工作熱誠及素養，提振社會對教育事務的重視及對教育人員的鼓勵與肯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選拔對象：

（一）優良教學人員：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現職編制內教師（含兼任行政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教官。

（二）優良行政人員：本市市立及私立各級學校校長、編制內職員及本市教育行政機關行政人員。

（三）基本條件均須符合：

1、在選拔當年度須於本市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服務連續年滿三年以上，偏遠（含特偏、極偏）學校需服務滿二年以上。

2、最近三年內未受任何懲戒或懲處。

3、最近三年成績考核（或考績）：

（1）大專校院教師三年內服務成績優良。

（2）教師（含兼任行政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教官：三年內考核需考列四條一款或甲等。

（3）校長：三年內考核（含另予考核）需考列甲等。

（4）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三年內需考核（含另予考核）有二年考列甲等，一年乙等以上。

(5)學校職員：三年內考績有二年考列甲等，一年乙等以上。

4、三年內未接受本市或其他縣市或中央相同性質（如師鐸獎）表揚之優良教育人員。

(四)積極條件：

- 1、默默耕耘，盡心盡力，從事教職，並有具體成效，且受家長、學生及同事尊敬者。
- 2、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者。
- 3、對教材教法及教具之研究、改進或創新、發明，有具體成效者。
- 4、擔任行政工作、執行教育政策，有顯著績效者。
- 5、協助教務、學務、總務、輔導、人事、會計等處室推行各項有關工作有卓著貢獻者。

(五)除上開條件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

- 1、曾體罰學生經調查屬實。
- 2、曾從事校內外不當補習經調查屬實。
- 3、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 4、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 5、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 6、於不適任教師、運動教練、軍護人員、校長處理程序中。
- 7、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最近三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
- 8、除上開情事外，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

三、選拔方式：

- (一)本市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應參考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擬定辦法推舉受獎名單；並由各校長（單位首長）召集各處室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等相關人士組成五至十三人（含校長）透過遴選小組會議推薦受獎代表名單。
- (二)本市市立學校校長及教育行政機關行政人員：由本局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及二級機關首長於規定期限內，填具推薦表（附件一）寄

送指定承辦學校。由局長召集副局長、主任秘書、專門委員及各科室主管等人（含所屬二級機關），組成評選小組辦理。

（三）其他公私立各級學校：授權各校參考本要點自訂選拔原則，透過遴選小組會議推薦受獎代表名單。

四、選拔表揚人數：

（一）本市市立學校教學人員，依教育局核定班級總數推薦，推薦人數如下：

1、十班以下二人，十一至十五班三人，十六至二十班四人，二十一班至二十五班五人，以此類推。

2、完全中學之高中、國中部及國民中小學之國中、國小部得分別推薦。

（二）本市市立學校校長、職員及教育行政機關行政人員：

1、本市市立學校校長：由本局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及二級機關首長依各行政區轄內校數（含市立國中小及高中）推薦，推薦人數如下：八校（含）以下得推薦一人，九至十三校得推薦二人，十四至十八校得推薦三人，以此類推。但行政區未足額推薦時，其額度得調整流用至其他行政區。

2、本市市立學校職員：依校內職員總數推薦，推薦人數如下：八人以下得推薦一人，九至十三人得推薦二人，十四至十八人得推薦三人，以此類推。

3、教育行政機關行政人員：由各科室主管推薦符合條件人選一人。

（三）其他公私立各級學校：每校一人。

五、作業期限及方式：

（一）期限：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

（二）方式：

1、高中職以下公私立學校：請至本局【資深暨優良教育人員資料庫】網站填報，推薦表（附件一）留校備查。

2、本市市立學校校長及教育行政機關行政人員：將推薦表寄送指

定承辦學校。

3、其他：將推薦表寄送指定承辦學校。

六、獎勵：

(一)市立學校遴選通過，獲選本市優良教學人員及優良行政人員，給予嘉獎貳次，以資鼓勵。

(二)其他公私立各級學校，獲選本市優良教學人員，頒發市長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三)所有獲獎名單登錄本局【資深暨優良教育人員資料庫】網站，以昭公信。

(四)各類獲獎人員由服務學校選擇適當節日(如：教師節)公開場合表揚。

七、榮獲本要點之受獎人員，如有違反教師法相關規定，或違反本要點第二點各項各款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得撤銷獎勵。

附則：

1、教育行政機關係指教育局及所屬二級機關。

2、採計年限以辦理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

3、召集各處室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等相關人士組成五至十三人，其中「代表之產生」授權學校自行訂定。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人字第1110012364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教職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處理原則），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本處理原則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
- 二、請本府秘書處協助登載本府公報及本府法制局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均含附件）、本局人事室

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教職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

一、為積極照護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教職員身心健康，推動公教人員自主健康管理，預防疾病發生，進而營造一個健康有活力的組織，以提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健康檢查補助對象及額度如下：

（一）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 1、本市立各級學校校長。
- 2、本市立幼兒園園長。

（二）四十歲以上人員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 1、編制內教職員。
- 2、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以下簡稱聘僱人員），且於現職學校、

幼兒園連續服務滿一年(不含契約進用人員)。

(三)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依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僱用及管理要點進用之人員(以下簡稱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四十歲以上且於現職學校、幼兒園連續服務滿一年(不含契約進用人員)。

(四)未滿四十歲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人員，每三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1、編制內教職員。

2、於現職學校、幼兒園連續服務滿一年之聘僱人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不含契約進用人員)。

補助對象當年度因職務異動致補助金額調整為新臺幣一萬六千元者，得選擇申請補助新臺幣一萬六千元，但應扣除已補助之金額。

第一項所稱之四十歲以上人員，指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滿四十歲者。

三、補助對象得於補助當年度申請公假一天前往受檢。但因職務異動致得補助之健康檢查費增加而申請再一次檢查者，服務學校、幼兒園得依職務異動證明文件覈實給予公假，連同前一次最高給予二日。

補助對象以外之編制內教職員、聘僱人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二年一次給予公假一天前往受檢。

前二項人員提出公假申請，並辦妥請假手續方得前往受檢，受檢人員以不影響公務及課務為原則(課務應自理)；服務學校、幼兒園應依受檢證明文件核予公假。

四、實施健康檢查之項目，由補助對象依補助額度及個人健康狀況，自行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限於醫院及教學醫院)、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之。第三點第二項人員亦同。

補助對象應先自行負擔健康檢查費用，並於補助當年度檢具醫療院所或機構之健康檢查繳費收據正本，向服務學校、幼兒園申請補助。補助對象於補助當年度已申請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處理原則申請補助。

服務學校、幼兒園學校應繕造所屬人員實施健康檢查情形之清冊，並予以列管。

五、本處理原則所需經費由服務學校、幼兒園年度預算科目列支。

六、本處理原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11003157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人力科、給與科、秘書室）（均含附件）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6028670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31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0007828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09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10031572 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臺中市長期照顧業務，發展長期照顧服務資源，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設臺中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長期照顧服務之協調、研究、審議及諮詢事項。

（二）長期照顧政策與服務規劃事項。

（三）長期照顧服務品質提升諮詢及策劃事項。

（四）長期照顧人力資源之開發、收退費、人員薪資、服務項目、監督考核等長期照顧相關事宜。

（五）社區式整合性服務區域之劃分。

（六）長期照顧爭議事件協調諮詢事項。

（七）其他有關長期照顧事宜。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三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
- (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
- (三)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
- (四)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
- (五)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
- (六)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
- (七)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
- (八)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
- (九)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
- (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簡任層級人員一人。
- (十一)相關學者專家七人。
- (十二)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社區代表、服務使用及提供者代表十四人。

四、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本府或所屬機關人員兼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委員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由本府補聘(派)之。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出席委員與本委員會會議討論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本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

六、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本委員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本府或所屬機關人員兼任者，

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七、本委員會為辦理各類長期照顧政策業務之規劃及管理，得依任務需要分設若干工作小組，其組織由本委員會決議設立之。

八、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會務及置秘書四人，由衛生局派員兼任，協助處理本委員會事務。

九、本委員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十、本委員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一、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衛生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11003221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取締違規廣告物督導小組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人力科、給與科、秘書室）（均含附件）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取締違規廣告物督導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府授都建字第 099100354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9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10032217 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取締違規廣告物，維護市容觀瞻，特設置本府取締違規廣告物督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規廣告物，係指未經本府各廣告物主管機關核准擅自張貼、張掛及設置之廣告物。
- 三、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督導本府各廣告物主管機關執行取締作業。
 - (二)廣告物相關法令及政策之宣導事宜。
 - (三)審議各廣告物主管機關所提具之工作計畫。
- 四、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參議一人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總工程司以上人員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修復工程科科长兼任；組員六人，由下

列機關指派主辦業務主管兼任之：

- (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 (二)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 (三)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四)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 (五)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 (六)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本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五、本小組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均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均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由組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六、本府各廣告物主管相關權責及任務劃分如附表。

七、本小組所有兼職人員均無給職。

附表

臺中市廣告物主管機關權責劃分表			
種類	設置範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招牌廣告	固定於建築物外牆或騎樓上方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樹立廣告	建築線以內空地及屋頂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道路範圍內（含人行道、天橋及安全島等）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園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河川地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張貼廣告	道路範圍內號誌桿附著之廣告物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道路範圍內燈桿或電桿附著之廣告物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懸掛式或張貼式廣告物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張掛於建築物外牆之帆布廣告物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遊動廣告	車、船或航空器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客文字第1110000843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獎勵參與客語能力認證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獎勵參與客語能力認證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全規定各1份。
- 二、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並請本府秘書處協助登載本府公報周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

副本：本會規劃推展組、文教發展組、綜合業務組、會計員、人事管理員(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獎勵參與客語能力認證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 日中市客文字第 106000636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中市客文字第 107000705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中市客文字第 1110000843 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加強客語之推廣，鼓勵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民眾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人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會申請獎勵金：
 - (一)設籍於本市之民眾。
 - (二)報考當年度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並經考試合格領有合格證書者。
- 三、申請人應自當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之日起三

十日內(最遲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前)；中高級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起三十日內，檢附下列文件，以親送或掛號郵件(以郵戳為憑)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附件一)。
- (二)領據暨切結書(附件二)。
- (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申請人逾越申請期限者，本會不予受理。

申請人所提供資料如有錯誤或缺漏，經本會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為撤回申請。

四、本市各級公私立學校得依第三點所規定之申請期限，檢附下列文件，以團體申請方式向本會申請核發獎勵金：

- (一)各申請人請領清冊彙整表。
- (二)學校收據及匯款資料。
- (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前項團體申請，本會將統一核發獎勵金予學校，並由學校轉發各申請人，前點第二項至第三項規定於本點準用之。

五、本要點獎勵金核發基準如下：

- (一)經初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核發新臺幣五百元。
- (二)經中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核發新臺幣一千元。
- (三)經中高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核發新臺幣二千元。
- (四)經高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核發新臺幣三千元。

六、申請人就同一級別且同一腔調之認證，曾經受有本會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獎勵。

申請人就同一腔調如已申請核發較高級別客語認證之獎勵金，其不得再以較低級別客語認證，申請本要點之獎勵金。

七、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勵處分，並命申請人返還已受領之獎勵金：

- (一)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有隱匿、虛偽或不實等情事。
- (二)申請人違反第六點規定重複申請者。

(三)其他違背法令之情形。

申請人逾期未返還前項之獎勵金者，本會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之。

八、本會得視各該年度預算編列情形，酌予調整本要點獎勵金額度或不予發給。

九、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會另定之。



公 告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民宗字第11100043651號

主旨：公示送達李昆騰(身分證字號P12133****)違反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及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其催繳通知及行政處分書1份。

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28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95號公告、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第70條第1項第3款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79條、80條、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查李昆騰(身分證字號P12133****)於110年6月28日14時15分，在台中市東區南京路59號(干城里土地公廟)，外出未全程佩戴口罩，核屬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經本局110年7月7日中市民宗字第11000169602號函裁處新臺幣3,000元在案，因送達處所不明，前經本局以110年8月9日中市民宗字第11000194611號函採公示送達方式辦理行政處分書之送達在案，又本局111年1月26日中市民宗字第1110002218號函之催繳通知及行政處分書亦為送達處所不明，故再次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府公告欄並刊登本府公報，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
- 三、前揭行政處分書由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六樓，電話：04-22289111分機29306)保管，請應受送達人速領取。

局長 吳世瑋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登字第11100343881號

主旨：「精品家工業社」（負責人：林桂珠）因違反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涉有該址無營業跡象，爰公示送達本府110年5月19日府授經登字第11001209261號函一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精品家工業社(即林桂珠)因送達處所不明，爰使本府旨揭通知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起20日發生送達效力，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向本府洽領旨案通知函。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登字第11100344001號

主旨：「一亮茶坊」（負責人：傅月鳳）因違反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涉有該址無營業跡象之情事，爰公示送達本府110年12月1日府授經登字第1100315294號函一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有一亮茶坊(即傅月鳳)因送達處所不明，爰使本府旨揭通知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起20日發生送達效力，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向本府洽領旨案通知函。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100153851號

主旨：公告註銷「許育嘉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及核准「黃俊原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黃俊原。
- 二、註銷事務所名稱：許育嘉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三、新聯合事務所名稱：黃俊原建築師事務所。
- 四、原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0182-02號。
- 五、新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352號。
- 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杏林路62巷20號。
- 七、身分證字號：Q12182****。
- 八、備註：申請註銷許育嘉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並單獨設立「黃俊原建築師事務所」。

局長 黃文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100255791號

主旨：公告註銷「巫天富建築師」建開證字第M000795號開業證書及建築師業務手冊。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巫天富。
- 二、事務所名稱：巫天富建築師事務所。
- 三、開業證字號：建開證字第M000795號。
- 四、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二段126巷6號。
- 五、身分證字號：M10027****。

六、備註：自行停業申請註銷。

局長 黃文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110005879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宗教專用區)(配合大新福德祠遷移)案」暨「變更臺中市大里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大新福德祠遷移)案」計畫書、圖，自111年2月9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111年2月9日起30天。

二、公告方式：

(一)書面：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大里區公所公告欄。

(二)網路：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三、公告內容：旨揭計畫書、圖各1份(前述計畫書、圖置於本市大里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各界公開閱覽)。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及地點：訂於111年2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本市大里區大新活動中心3樓禮堂舉行。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110014097號

主旨：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北區乾溝子段79地號等18筆土地容積調派調整部分第一種商業區為第四種商業區）案」都市計畫書、圖，自111年2月16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第23條及第28條。
- 二、本府111年1月3日府授都計字第1100341704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閱覽)、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北區區公所公告欄。
- 二、公告內容：計畫書及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各1分(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或本市北區區公所閱覽)。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水污營字第11100095221號

附件：「臺中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規定各1份

主旨：公告修正「臺中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下水道法第25條暨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規定。

公告事項：如附件。

局長 范世億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

一、一般用戶及事業用戶排入之污(廢)水水質標準：

項次	項目	標準
一	水溫	攝氏四十五度。
二	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值五—九。
三	硫化物(以 S^{-2} 計算)	九十毫克/公升。
四	生化需氧量(五天攝氏二十度)	六百毫克/公升。
五	化學需氧量	八百毫克/公升。
六	懸浮固體	六百毫克/公升。
七	油脂	
	(一)礦物	十毫克/公升。
	(二)動植物	三十毫克/公升。
八	酚類	五毫克/公升。
九	氰化物	一毫克/公升。
十	總汞	零點零五毫克/公升。
十一	鎘	零點零三毫克/公升。
十二	鉛	一毫克/公升。
十三	總鉻	二毫克/公升。
十四	六價鉻	零點五毫克/公升。
十五	砷	零點五毫克/公升。
十六	銅	三毫克/公升。
十七	鋅	五毫克/公升。
十八	溶解性鐵	十毫克/公升。
十九	溶解性錳	十毫克/公升。
二十	鎳	一毫克/公升。
二十一	銀	零點五毫克/公升。
二十二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八十毫克/公升。
二十三	硼	一毫克/公升。
二十四	硒	零點五毫克/公升。
二十五	氟鹽	一百五十毫克/公升。
二十六	氟化物	十五毫克/公升。

二十七	甲醛	三毫克／公升。
二十八	有機汞	不得檢出。
二十九	有毒物質	不得檢出。
三十	放射性物質	不得檢出。
三十一	易燃或爆炸性物質	完全禁止。

二、排肥用戶排入之污(廢)水水質標準：

項次	項目	標準
一	處理量	五百立方公尺/日
二	懸浮固體物 SS	三千七百七十八毫克/公升
三	化學需氧量 COD	六千四百零三毫克/公升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稽字第11100216551號

主旨：公示送達張祐銘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行政罰鍰催繳函文1份。

依據：動物保護法及行政程序法。

公告事項：

- 一、行為人張祐銘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經本府110年11月12日府授農動稽字第1100290333號函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並以公示送達在案，惟迄今仍未繳清罰鍰，因送達處所不明，依法公示送達催繳函文。
-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府公告欄，並刊登本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本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三、前揭行政罰鍰催繳函文由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地址：臺中市后里區堤防路370號，電話：04-25588024）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

市長 盧秀燕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稽字第11100252421號

主旨：公示送達陳明煒君疑違反動物保護法之通知陳述意見公文書。

依據：動物保護法及行政程序法。

公告事項：

- 一、行為人陳明煒君疑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因送達處所不明，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黏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市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市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三、前揭疑違反動物保護法通知陳述意見公文書由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地址：臺中市后里區堤防路370號，電話：04-25588024）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

市長 盧秀燕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保字第11100381921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111年度動物保護防疫獎勵評鑑實施計畫。

依據：臺中市辦理動物保護防疫獎勵辦法。

公告事項：

一、計畫目的：為提升本市動物福利，落實尊重動物生命教育及維護動物保護之立法精神，本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明定得以輔導、協助及委託各級學校、民間機構、團體辦理動物認養、絕育、救援、收容管理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等相關動物保護防疫工作事項，並得予以獎勵，以強化受補助者辦理計畫或委託工作之執行成效。

二、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三、執行機關：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保處)。

四、計畫期程：111年1月至12月。

五、評鑑對象：於110年11月1日至111年10月31日期間，依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11條規定向動保處申請補助或受委託辦理動物認養、絕育、救援、收容管理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等有關動物保護防疫工作事項之學校、民間機構或團體。

六、評鑑方式與期程：

(一)本評鑑計畫採書面評鑑方式辦理，評鑑期間自110年11月1日至111年10月31日止。

(二)動保處於辦理評鑑前1個月，函請執行補助或受委託計畫辦理之各學校、民間機構或團體於111年11月10日前提送評鑑書面資料(格式及撰寫說明如計畫附件)、受補助或委託計畫工作成果報告書及其他佐證資料進行評分，活動辦理實況可製作錄影檔提供委員作為評鑑參考。

(三)動保處於111年11月30日前召開評鑑小組工作會議進行書面評鑑，評鑑前由動保處擬具計畫活動內容是否具體執行之初審意見供委員評鑑參考，評鑑之結果經核定後，以書函正式通知各受評單位評鑑結果，相關評鑑結果並公布於動保處機關網頁。

七、評鑑指標及細項配分：

(一)執行補助或受委託計畫之辦理成效：

1、計畫執行：15分。(含計畫行政績效5分、計畫完整及創新度10分)

2、計畫成果：25分。(含計畫目標達成率15分、成果報告書完整

性10分)

3、計畫成果運用與貢獻：15分。(含成果後續預期運用成效5分、成果貢獻度10分)

(二)執行補助或受委託計畫之組織管理：

1、人力配置：10分。

2、業務管理：15分。(含媒體宣傳數量及效果10分、自籌款分配比率5分)

3、設備配置：10分。

(三)綜合考評：10分。

(四)加分項目：簡報答詢10分。

八、評鑑等次與獎勵方式：

(一)評鑑結果等次如下：

1、優等：總分數達90分以上者。

2、甲等：總分數80分以上，未達90分者。

3、乙等：總分數70分以上，未達80分者。

4、丙等：總分數60分以上，未達70分者。

5、丁等：總分數未達60分者。

(二)獎勵方式：評鑑結果列優等及甲等者，依下列方式獎勵：

1、優等：發給獎牌1面及獎勵金新臺幣3萬元。

2、甲等：發給獎牌1面。

九、經費來源：由111年度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動物福利管理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獎勵費用」項下支應。

十、其他：

(一)有關執行補助或受委託工作計畫之組織管理評鑑項目部份，各申請補助或受委託辦理之學校、民間機構或團體應提送實際執行該工作計畫內容中有關「人力配置」、「業務管理」及「設備配置」等項目之實際辦理情形並據以評分，倘未提送者，本評鑑項目將由評鑑小組委員依據受補助或委託計畫工作成果報告書內容逕予衡量及評分，受評單位不得異議。

(二)各申請補助或受委託辦理之學校、民間機構或團體所提報計畫未於111年10月31日前全部執行完畢，請學校、民間機構或團體先行提報評鑑期間已執行完畢部分之「評鑑書面資料」、「工作計畫成果報告書」，並由評鑑小組依據計畫執行進度及相關內容辦理評鑑。11月以後完成的工作計畫績效評鑑將併入次(112)年度評鑑。

(三)本評鑑小組委員有應迴避情事時，應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

條規定迴避。

- (四)為避免不同評鑑小組委員對同一受評單位評分差異性過大，以該受評單位所得之平均分數為基準，單一評鑑小組委員對該受評單位之評分與其平均分數相差超過15分者視為極端值，該評分將不予採計。

十一、本評鑑實施計畫內容、評鑑指標、細項配分及評鑑書面資料請至動保處網站(<https://www.animal.taichung.gov.tw/>)「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動物保護業務表單下載」點選連結下載。

市長 盧秀燕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1100201271號

主旨：公告廢止有限責任臺中市安頤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登記。

依據：合作社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

公告事項：

一、廢止登記合作社如下：

(一)社名：有限責任臺中市安頤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二)社址：臺中市南區國光路134巷6號4樓之8

(三)成立登記日期及字號：110年12月21日專中市新字第000077號

二、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

局長 彭懷真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交字第1110009423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依法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第1次投遞車籍（住居所）地址，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因無人領取；復於第2次郵寄投遞戶籍（營業）地址，因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共計151件，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或逕至處分（監理）機關接受裁處，如逾20日（於外國或境外者逾6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局長 蔡蒼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受文單位	移送件數	備考
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3	結案 1 件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4	結案 1 件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5	結案 1 件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95	結案 10 件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6	結案 1 件
新竹區監理所	2	
臺南市裁決中心	5	
屏東監理站	3	
台東監理站	1	結案 1 件
嘉義市監理站	4	
新竹市監理站	2	
苗栗監理站	4	
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	1	
澎湖監理站	1	
彰化監理站	10	
南投監理站	5	結案 1 件
小計	151	

第 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1/28 上午 09:51:02

到案處所：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	GPKC06042	XM5-182	胤*國際有限公司	5610102	111012600	7785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	GDJ223107	AYJ-9373	林*泰	4000006	111012600	10201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3	GDJ223560	2168-SB	劉*紋	4000005	111012600	941825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1/28 上午 09:51:02

到案處所：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4	GDJ275998	BMK-6387	王*玄	3310102	111012600	1026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	GDJ365526	MWC-6616	黃*潔	4000006	111012600	7786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	GDJ290748	ATY-6269	康*珍	3310102	111012600	4204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	GDJ290365	ATY-6269	康*珍	1210406	111012600	42090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第 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1/28 上午 09:51:02

到案處所：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8	GDJ200402	BZ-1077	張*淙	4000005	111012600	983088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9	GDJ224056	7131-J8	邱*維	4310210	111012600	1019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	GDJ223306	8887-EV	陳*宥	4000006	111012600	1025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	GDJ224057	7131-J8	邱*維	4340044	111012600	1019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	GDJ005062	BBN-7287	謝*緯	4000005	111012600	857027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1/28 上午 09:51:02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3	GDJ289533	091-HUG	張*穎	4000005	111012600	1025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	GDJ276605	983-NSS	徐*婷	4000006	111012600	9832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	GDJ276624	MUB-0912	林*眉	4000006	111012600	9832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	GDJ276586	983-NSS	徐*婷	4000006	111012600	9832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	GQKB19033	BHJ-0870	林*琳	5610402	111012600	1029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	GDJ210375	BFH-1555	高*自動化機械有限公司	4000005	111012600	1016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	GDJ275810	BHC-0211	林*琳	4000006	111012600	1023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	GQKB16022	AYV-2283	方*	5610102	111012600	1029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	GDJ207705	MLN-7977	何*棠	4511301	111012600	1018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	GDJ224203	8209-UF	郭*澤	4000005	111012600	102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	GDJ240934	9V-6670	李*鉛	4000006	111012600	4185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	GDJ199721	BHH-1910	林*芳	4000005	111012600	98311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	GDJ182702	AJY-9605	吳*蓮	3310102	111012600	98305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	GDJ302314	6670-ZL	陳*福	4000005	111012600	1023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	GDJ133956	BMK-5529	孫*琳	3310102	111012600	5935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	GDJ337006	BMK-5529	孫*琳	3310104	111012600	5931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	GDJ337685	MWZ-2861	陳*佑	4000005	111012600	5930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	GDJ337815	BAA-8067	黃*彰	3310102	111012600	59312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1	GDJ336824	BHP-7810	陳*緯	4000005	111012600	5929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	GDJ254816	BAW-1793	吳*億	4810402	111012600	5928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	GQKC09019	3080-G2	張*顯	5610102	111012600	7788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	GDJ333481	BHG-9737	邱*棋	5310001	111012600	59304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5	GDJ267617	ATD-3751	張*鎮	5310001	111012600	5919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	GDJ251935	9705-PT	李*	5320001	111012600	5919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	GPKB27007	AKA-5777	王*	5610102	111012600	4204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8	GPKC06040	G7J-638	克*斯多夫	5610102	111012600	7785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9	GDJ315008	BCY-3933	天*國際有限公司	4000005	111012600	593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0	GDJ333562	9802-B2	廖*輝	4000006	111012600	5931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1	GDJ251778	MUA-8376	鄭*	4000005	111012600	98320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2	GQKA27045	5775-NB	官*儀	5610402	111012600	1028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3	GDJ296652	079-DST	韓*軒	4000005	111012600	4202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4	GPKC01021	AHM-6701	蔡*涵	5610102	111012600	4202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5	GDJ296572	MNJ-2758	廖*丞	4000005	111012600	4205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6	GDJ241020	BFH-1555	高*自動化機械有限公司	4000006	111012600	4197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7	GQKB07013	AYU-8103	侯*·蘇*	5610102	111012600	4208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8	GDJ323386	NNG-1779	范*安	4000006	111012600	4201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9	GDJ314681	310-GWT	松*珠	4000005	111012600	4202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0	GDJ258437	BHC-6852	黃*嫻	3310102	111012600	983217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51	GDJ276781	AFS-6586	徐*憶	4810402	111012600	98321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2	GDJ251711	BAS-5753	王*興	4000005	111012600	983210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53	GDJ251492	BR5-056	徐*賢	4000005	111012600	4189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4	GDJ289892	827-EQW	賀*哲	4000006	111012600	7779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5	GDJ336473	AYT-6187	曾*博	4000006	111012600	5929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6	GDJ240923	AYN-0591	台*新移民協會	4000006	111012600	4194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7	GDJ252158	ABX-5226	台*崇百企業有限公司	1210406	111012600	98323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1/28 上午 09:51:02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58	GDJ252354	ABX-5226	台*崇百企業有限公司	1210406	111012600	98322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9	GDJ337987	BEU-9711	呂*蕙	4000005	111012600	5930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0	GDJ275966	BKD-1511	洪*婷	3310104	111012600	98320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61	GDJ173877	AHZ-8815	邱*平	1210406	111012600	98318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2	GDJ315133	BES-5930	宋*禎	4000006	111012600	4205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3	GDJ207706	799-LLW	蘇*霖	4511301	111012600	1016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4	GDJ297393	BLX-1851	李*強	3310102	111012600	1026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5	GDJ252367	ABX-5226	台*崇百企業有限公司	4000006	111012600	98323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6	GDJ252173	ABX-5226	台*崇百企業有限公司	4000006	111012600	98323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7	GDJ223493	599-PWE	鍾*寅	4000006	111012600	98321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8	GQKB04047	AVE-0670	陳*和	5610102	111012600	983259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69	GDJ323543	7822-N9	上*裝潢行	5310001	111012600	42060	地址欠詳	成功註記
70	GDJ173878	AHZ-8815	邱*平	4810402	111012600	98318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1	GPKB28011	862-GZA	江*儀	5610102	111012600	42055	地址欠詳	成功註記
72	GDJ296402	AYV-0503	SCOTT * *	4000006	111012600	10240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73	GQKB03007	6029-W9	陳*雯	5610102	111012600	4207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4	GDJ235367	6958-WD	彭*宏	4000006	111012600	4200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5	GDJ235381	6958-WD	彭*宏	4000006	111012600	420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6	GDJ235395	6958-WD	彭*宏	4000006	111012600	42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7	GDJ323331	BCA-0168	王*宗	4000005	111012600	4203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8	GDJ252148	PM2-319	蘇*賢	4000005	111012600	98322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9	GDJ252283	BGS-5653	張*祥	3310104	111012600	98322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0	GDJ251828	569-MPA	邱*暘	4000005	111012600	98322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1	GDJ296633	LGC-3357	CUTTING * * * 柯*	4000005	111012600	1025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2	GDJ199507	MGU-3062	張*峰	4000006	111012600	1009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3	GDJ333486	7738-A9	許*凰	5310001	111012600	593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4	GQKB20037	AHM-0002	亞*廣告工程有限公司	5610102	111012600	10290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85	GDJ289998	170-DTP	林*炯	4000005	111012600	10233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86	GDJ363038	5750-MV	楊*松	6020302	111012600	7787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7	GDJ338063	7296-KZ	陳*東	4000005	111012600	5932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8	GDJ337591	2877-PW	余*龍	4000006	111012600	5932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9	GDJ336327	AGC-9767	蔡*翰	5320001	111012600	59327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90	GDJ296684	AUY-5333	游*翰	4000005	111012600	4205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1	GDJ240186	837-NRD	陳*華	4000005	111012600	4199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2	GDJ252020	A4-0296	蘇*淇	4000005	111012600	4187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3	GDJ241348	BES-6717	蘇*蓁	3310104	111012600	4193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4	GDJ289959	MXF-3153	楊*縉	4000006	111012600	1025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5	GDJ315155	983-NSS	徐*婷	4000006	111012600	4203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6	GDJ289669	563-BWJ	吳*旺	4000005	111012600	1025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7	GDJ296084	8363-P3	李*滿	3310102	111012600	1026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8	GDJ223706	ADA-1320	周*偉	4000005	111012600	4195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9	GDJ315115	BES-5930	宋*禎	1210406	111012600	4205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0	GDJ314697	8625-VE	潘*柔	4000005	111012600	4202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1	GDJ313009	0156-SH	林*	3310102	111012600	42058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02	GDJ296245	BAV-8133	朱*強	3310102	111012600	1024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6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1/28 上午 09:51:03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03	GDJ289923	BAV-8133	朱*強	4000005	111012600	1023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4	GDJ363037	3263-LC	陳*瑩	6020302	111012600	77864	其它	成功註記
105	GDH984758	696-LPS	徐*	4000006	111012600	857022	其它	成功註記
106	GDJ009234	MLC-6392	鄭*芳	4000006	111012600	856976	其它	成功註記
107	GDJ039759	AHH-7003	許*漳	4000005	111012600	895051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7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1/28 上午 09:51:03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08	GDJ314414	AKV-7978	三*企業有限公司	4000005	111012600	4204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9	GDJ251541	052-BRC	陳*霞	4000005	111012600	4187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0	GDJ290723	ATP-5931	田*智	3310102	111012600	7783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1	GDJ313094	BLT-6822	簡*倫	3310104	111012600	4204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2	GDJ258393	AWL-1025	羅*雲	3310102	111012600	983184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13	GDJ297193	5669-K9	震*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6	111012600	1026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8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1/28 上午 09:51:03

到案處所：新竹區監理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14	GDJ337738	NDT-7778	程*傑	4000005	111012600	4204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5	GDJ323487	4330-GN	詹*仁	4810402	111012600	4203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9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1/28 上午 09:51:03

到案處所：臺南市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16	GDJ337456	AVD-9529	嚴*祥	4000005	111012600	5933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7	GDJ337153	AVD-9529	嚴*祥	3310104	111012600	5933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8	GDJ259045	2GC-238	朱*蒲	4000005	111012600	98326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9	GDJ258220	5835-R6	阮*姮	1210406	111012600	98322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0	GDJ258494	5835-R6	阮*姮	3310102	111012600	98322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0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1/28 上午 09:51:03

到案處所：屏東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21	GQKC05015	3B-9465	許*峻	5610102	111012600	7788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2	GDJ296367	AHP-0650	簡*珉	3310102	111012600	7775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3	GDJ336588	AYJ-1661	楊*萱	4000006	111012600	5932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1/28 上午 09:51:03

到案處所：台東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24	GDJ062055	3J-6463	林*雄	4000005	111012600	857037	其它	已經結案

第 1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1/28 上午 09:51:03

到案處所：嘉義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25	GQKB17006	1075-YC	黃*晏	5610102	111012600	98325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6	GQKB24058	7458-DW	吳*元	5610102	111012600	4208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7	GDJ297524	9575-EX	阮*普	4000005	111012600	1026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8	GDJ296894	9575-EX	阮*普	1210406	111012600	1026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1/28 上午 09:51:03

到案處所：新竹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29	GDJ289555	HA-2835	黃*茂	4810402	111012600	1024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0	GDJ275788	903-MQW	黃*樺	4000006	111012600	98322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1/28 上午 09:51:04

到案處所：苗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31	GDJ223586	LAT-0537	陳*國	4000005	111012600	102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2	GDJ223553	LAT-0537	陳*國	4000006	111012600	102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3	GDJ223496	LAT-0537	陳*國	4000005	111012600	102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4	GDJ337127	BME-0252	彭*明	3310104	111012600	593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1/28 上午 09:51:04

到案處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35	GDJ171871	9895-JS	高*樺	4000006	111012600	98317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6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1/28 上午 09:51:04

到案處所：澎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36	GQKA19052	6452-U8	陳*彩返	5610102	111012600	94185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7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1/28 上午 09:51:04

到案處所：彰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37	GDJ251389	3GZ-786	鄂*巴雅爾	4000006	111012600	98322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8	GDJ290608	005-LMQ	TSOGTGEREL *	4000006	111012600	1024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9	GDJ241181	BKA-9633	高*德	4000005	111012600	4199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0	GDJ297292	AXM-1735	邱*莙	4000005	111012600	1024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1	GDJ347615	BCY-8723	陳*賢	4000006	111012600	5931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2	GDJ347578	BCY-8723	陳*賢	1210406	111012600	5930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3	GDJ276485	980-NYU	施*雲	4000006	111012600	5928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4	GDJ276467	3129-TR	施*佑	4000006	111012600	7785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5	GDJ314107	3GZ-786	鄂*巴雅爾	4000006	111012600	4206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6	GDJ224432	MPD-7210	張*方	4000005	111012600	1016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8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1/28 上午 09:51:04

到案處所：南投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47	GDJ313075	B7-7065	吳*綺	3310102	111012600	4203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8	GDJ240829	BHF-1920	王*君	4000005	111012600	41954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49	GDJ313043	BLZ-7759	曾*民	3310102	111012600	42064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50	GDJ314230	BLZ-7759	曾*民	3310102	111012600	4206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51	GDJ314217	BLZ-7759	曾*民	3310104	111012600	4206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第 19 頁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10014368號

主旨：公示送達林勇成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行政處分書。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受處分人林勇成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一)身分證字號：B12246****。

(二)發文日期：111年1月19日。

(三)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10007747號。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自黏貼公告欄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前開處分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分機3170，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10009662號

主旨：公示送達蘇宥臻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依法通知裁處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應受送達蘇宥臻君於110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1條規定，本局依同法第26條規定，處新臺幣1,800元罰鍰。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致其裁處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裁處函，逕行繳款銷案。【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

話：04-22289111轉66210】逾期未繳者，即依法移送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強制執行。

局長 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10009663號

主旨：公示送達賴均翰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依法通知裁處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賴均翰君於110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3條規定，本局依同法第28條規定，處新臺幣1,800元罰鍰。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致其裁處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裁處函，逕行繳款銷案。【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210】逾期未繳者，即依法移送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強制執行。

局長 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10012609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創騏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11年臺中市淘汰老舊機車及新購低污染車輛補助管理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11年2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

二、委託事項：委託創騏環境科技有限公司配合本局執行下列業務：

（一）老舊機車汰舊暨低污染交通工具換（新）購補助行政審查作業。

（二）老舊機車宣導報廢獎勵活動及行政審查作業。

（三）老舊機車汰舊暨低污染交通工具換（新）購補助線上申請及審核系統更新及維護作業。

（四）設計與低污染車輛推廣或汰除老舊機車政策相關宣導文宣。

（五）辦理老舊機車換購低污染車輛相關宣導活動及新聞發布。

三、前項公告係依本局與創騏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簽訂契約書內容辦理，依法公告週知。

四、有關前項配合公告事項之疑問，請電洽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4-22289111轉66213）。

局長 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110014618號

主旨：公告委託「兆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111年臺中市海洋環境整體管理及維護計畫」。

依據：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

二、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2條。

三、海洋污染防治法第7條。

四、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

公告事項：**一、委託「兆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本市轄內海洋及陸域河川污染緊急應變之污染源追查、環境復原調查工作等水體緊急應變協調作業。
- (二)本市水體污染事件應變演練、環境敏感區水體污染事件應變兵棋推演、水體污染應變器材實作訓練及定期功能性檢驗應變器材。
- (三)本市河川及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之修訂規劃工作並檢討本市重大河川或海洋污染事件作業要點。
- (四)本市海洋污染防治稽查作業(包含港口、商港船舶及漁港漁船稽查)及港區高污染風險列管事業污染源稽查作業一般稽查作業。
- (五)本市遊憩海灘、海域及港口水質監測作業。
- (六)本市海洋廢棄物協調與宣導及海洋環境教育宣導作業。

二、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依規定委託「兆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該公司所在地：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686巷30-1號。**三、對本公告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317。**

局長 陳宏益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100302091號

主旨：公告黃寶賢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黃寶賢。
- 二、執照字號：(111)中市地士字第002122號。
- 三、證書字號：(110)台內地登字第028910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黃寶賢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八德東路243號。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100371421號

主旨：公告崔祖睿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崔祖睿。
- 二、執照字號：(111)中市地士字第002125號。
- 三、證書字號：(110)台內地登字第028948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崔祖睿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四維街37號。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100371861號

主旨：公告黃瑀琳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黃瑀琳。
- 二、執照字號：(111)中市地士字第002126號。
- 三、證書字號：(110)台內地登字第028835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巨琳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四維街37號。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100268441號

主旨：公告張心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張心。

二、執照字號：(111)中市地士字第002121號。

三、證書字號：(81)台內地登字第009280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喬丰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大墩七街9號1樓。

備註：原開業執照（97）彰地登字第001002號，於101年10月06日因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100302231號

主旨：公告吳家賢地政士重行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吳家賢。

二、執照字號：(111)中市地士字第002123號。

三、證書字號：(109)台內地登字第028736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吳家賢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太平區新平路二段35號。

備註：

(一)執照有效期至114年7月8日。

(二)吳家賢地政士前於110年12月28日申請自行停止執業，並經本府以111年1月4日府授地價二字第11003460051號公告註銷開業執照。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100302651號

主旨：公告游進亨地政士重行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游進亨。

二、執照字號：(111)中市地士字第002124號。

三、證書字號：(84)台內地登字第013225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永碩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三和路354巷97弄46之10號一樓。

備註：原開業執照（106）中市地士字第001758號，於110年3月29日因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100320051號

主旨：公告註銷陳慧玲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陳慧玲。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558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陳慧玲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敦化路一段535號十二樓。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100380071號

主旨：公告註銷謝阿炎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謝阿炎。
-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603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謝阿炎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29號。
- 五、註銷原因：死亡。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10027165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林秉樺開業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林秉樺。

二、證書字號：（111）中市地估字第000115號（印製編號：000327）。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立典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寶慶街50巷6之7號六樓之2。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10030307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張庭嘉開業證書換證。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2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張庭嘉。

二、證書字號：（103）中市地估字第000062號（印製編號：000328）。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惠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786巷15號。

五、有效期限至：115年1月15日。

六、備註：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原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有效期限介於110年5月1日至111年3月31日者，得免經申請程序繼續合法執業至111年4月1日，並應於上述期限內完成換證。申請換發開業證書時，其核發證書之有效期，應回溯自現有開業證書效期截止日翌日起算。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10032877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林均鴻事務所名稱、地址及共同執業人變更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11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林均鴻。

二、證書字號：(108)中市地估字第000104號(印製編號：000329)。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君鴻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四、開業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十五樓之6。

五、共同執業人：單獨執業。

六、備註：

(一)原證書字號：(108)中市地估字第000104號(印製編號：000293)。

(二)原開業事務所名稱：茗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三)開業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252巷3號二樓。

(四)共同執業人：邱士峰、蘇又德。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發字第11100332981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

二、修正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7款第3目規定。

三、修正「臺中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產業及青年發展科）。
- (二)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5樓。
- (三)電話：04-222891111分機31116。
- (四)傳真：04-22203459。
- (五)電子郵件：hung1130@taichung.gov.tw。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民法修正條文將成年齡降至十八歲，並於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正式施行，本條例第三條涉及成年年齡予以配合修正。爰修正「臺中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三條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民法成年年齡修正降至十八歲，本條例青年用詞定義配合修正。另中企業認定標準係由行政院核定之，行政院等文字並無必要，予以刪除。（修正條文第三條）

臺中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中小企業：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並於本市完成登記之事業。 二、產業：指農業、工業、商業及其他服務業。 三、青年：<u>民法成年年齡</u>以上未滿四十六歲，並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中小企業：指符合<u>行政院</u>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並於本市完成登記之事業。 二、產業：指農業、工業、商業及其他服務業。 三、青年：二十歲以上未滿四十六歲，並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民法成年年齡降至十八歲，本條例第三條第三款青年，涉及成年年齡配合修正。另中企業認定標準係由行政院核定之，行政院等文字並無必要，予以刪除。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墩字第1110025841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附表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二、修正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3條。

三、修正「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附表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大墩文化中心）

(二)地址：臺中市西區英才路600號

(三)電話：04-23727311#217

(四)傳真：04-23712614

(五)電子郵件：aniel2340@taichung.gov.tw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長決行

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附表 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使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場地發揮使用功能，推廣文化教育，前於一〇一〇年三月十一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三九八二一號令訂定「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後於一〇一〇年四月五日、一〇一〇年五月六日及一〇一〇年十一月七日歷經三次修正。今因應大墩文化中心場地整修調整座位數，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附表。

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表 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標準表(修正前)

單位：新臺幣(元)

場 地	費 用 項 目		上午時段	下午時段	晚上時段	逾時收費 (每小時)	說明
			9 時至 12 時	13 時至 17 時	18 時至 21 時		
演講廳 (428 個座位、4 個輪椅 座位)	使用費	售 票	7000	7000	9000	1500 (21 時 30 分 後計收)	一、為免因 場地整 修或更 換鋼琴 即需調 整座位 數，且 簡化收 費表達 方式， 故刪除 場地座 位數、 演講廳 鋼琴名 稱型號。 二、每個使 用時段 之時間 及逾時 使用費 說明刪 除，移 至附註 說明。
		非售票	4500	4500	4500	1500 (21 時 30 分 後計收)	
	保證金		4000	4000	4000		
	鋼琴使用費 (山葉 CF-3)		3000	3000	3000		
會議室 (80 個座位)	使用費	售 票	2500	2500	2700	500 (21 時 30 分 後計收)	
		非售票	1500	1500	1500	500 (21 時 30 分 後計收)	
	保證金		1000	1000	1000		
音樂教室 (50 個座位)	使用費		1200	1200	1200	300 (21 時 30 分 後計收)	
	保證金		1000	1000	1000		
視聽放映室 (76 個座位)	使用費	售 票	4000	4000	5000	700 (21 時 30 分 後計收)	
		非售票	3000	3000	3000	700 (21 時 30 分 後計收)	
	保證金		3000	3000	3000		
簡報室 (46 個座位)	使用費	售 票	4000	4000	5000	700 (21 時 30 分 後計收)	

		非售票	3000	3000	3000	700 (21 時 30 分 後計收)	
	保證金		3000	3000	3000		

附註：

- 一、售票行為包括以任何名義收取費用或限制民眾自由進場者。
- 二、同一年度內連續借用同一場地使用，保證金以一個時段計算。
- 三、裝台、拆台及排演之場地使用費以非售票使用費減半計收。
- 四、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申請使用場地者，免收場地使用保證金。
- 五、鋼琴僅限於本中心演講廳使用，調音由使用單位自行聘用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定合格技術證明之調音師，並負擔調音費用。但保固期限內之鋼琴，應聘用原廠商指定之調音師。

附表 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標準表(修正後)

單位：新臺幣

場 地	費 用 項 目		上午時段	下午時段	晚上時段	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說明
演講廳	使用費	售 票	<u>七千元</u>	<u>七千元</u>	<u>九千元</u>	<u>一千五百元</u>	一、附表內阿拉伯數字改以中文數字標明，並增加「元」。 二、上午、下午及晚上使用時段的時間，移至附註說明。 三、「逾時收費」修正為「逾時使用費」，並於附註說明收取方式。
		非售票	<u>四千五百元</u>	<u>四千五百元</u>	<u>四千五百元</u>	<u>一千五百元</u>	
	保證金		<u>四千元</u>	<u>四千元</u>	<u>四千元</u>		
	鋼琴使用費		<u>三千元</u>	<u>三千元</u>	<u>三千元</u>		
會議室	使用費	售 票	<u>二千五百元</u>	<u>二千五百元</u>	<u>二千七百元</u>	<u>五百元</u>	一、附表內阿拉伯數字改以中文數字標明，並增加「元」。 二、上午、下午及晚上使用時段的時間，移至附註說明。 三、「逾時收費」修正為「逾時使用費」，並於附註說明收取方式。
		非售票	<u>一千五百元</u>	<u>一千五百元</u>	<u>一千五百元</u>	<u>五百元</u>	
	保證金		<u>一千元</u>	<u>一千元</u>	<u>一千元</u>		
音樂教室	使用費		<u>一千二百元</u>	<u>一千二百元</u>	<u>一千二百元</u>	<u>三百元</u>	
	保證金		<u>一千元</u>	<u>一千元</u>	<u>一千元</u>		
視 聽 放映室	使用費	售 票	<u>四千元</u>	<u>四千元</u>	<u>五千元</u>	<u>七百元</u>	
		非售票	<u>三千元</u>	<u>三千元</u>	<u>三千元</u>	<u>七百元</u>	
	保證金		<u>三千元</u>	<u>三千元</u>	<u>三千元</u>		
簡報室	使用費	售 票	<u>四千元</u>	<u>四千元</u>	<u>五千元</u>	<u>七百元</u>	
		非售票	<u>三千元</u>	<u>三千元</u>	<u>三千元</u>	<u>七百元</u>	
	保證金		<u>三千元</u>	<u>三千元</u>	<u>三千元</u>		

附註：

- 一、售票行為包括以任何名義收取費用或限制民眾自由進場者。
- 二、同一年度內連續借用同一場地使用，保證金以一個時段計算。
- 三、裝台、拆台及排演之場地使用費以非售票使用費減半計收。
- 四、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申請使用場地者，免收場地使用保證金。
- 五、鋼琴僅限於本中心演講廳使用，調音由使用單位自行聘用具勞動部檢定合格技術證明之調音師，並負擔調音費用。但保固期限內之鋼琴，應聘用原廠商指定之調音師。
- 六、場地開放使用時間之上午時段係指九時至十二時；下午時段係指十三時至十七時；晚上時段係指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 七、逾時使用費，自二十一時三十分起計收，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看檔案 說故事

改名潮面面觀
世紀臺中百年航手

檔案
應用

展覽地點：

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3樓廊道



刊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行機關：臺中市政府
編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電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熱門公告/臺中市政府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